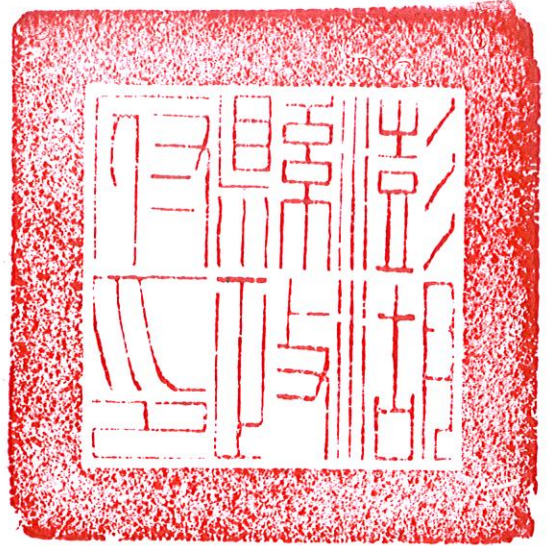


#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413012162號

附件：



訂定「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附「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 縣長 陳光復

裝

訂

線

# 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許可，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申請人除應檢具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書件外，並應檢附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及機構醫療設備清冊各一份，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經本府會勘審查合格者，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獸醫診療機構，其種類及定義如下：

一、醫院：提供檢診及住院治療服務之診療機構。

二、診所：提供檢診服務之診療機構。

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第五條 醫院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二）助理人員應有一人以上。

（三）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一般設施：

（一）房舍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診療大動物及其他大型動物應有足以診療該動物之診療空間及設備。

三、醫療服務設施：

（一）應設診療室至少一處，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

份設施。

3、藥櫃。

4、秤重設備。

5、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二) 手術室應為獨立區，且分清潔區、無菌區及手術麻醉恢復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基本設備：手術台、器械台、手術器械、麻醉設備、吸引設備、醫用氣體設備、無影燈及輔助燈。

2、空調設備。

3、刷手台及器械清洗台設備。

4、污物滅菌消毒設備。

5、急救設備。

四、具有下列設備二種以上：

(一)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二)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三) 放射線檢查設備。

(四) 超音波檢查設備。

五、住院設施：

(一) 病房應為獨立區，且不得與診療室、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

(二) 住院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三) 應具常備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

(四) 病房應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

(五) 病畜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六) 清洗消毒設備。

(七) 應具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第六條 診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二) 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 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 1、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 2、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
- 3、藥櫃。
- 4、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 5、秤重設備。
- 6、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二) 設置手術室者，應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第七條 醫院於澎湖縣轄區內設立分院，由本院負責人依第三條規定向本府請領開業執照。

分院設置應符合第五條規定，門診部之設置應符合第六條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